

灵山县2024年森林覆盖率监测及系统角规测树控制点调查项目（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4年森林覆盖率监测及系统角规测树控制点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19-ZTXM

签订地点：灵山县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灵山县 2024年森林覆盖率监测及系统角规测树控制点调查项目	一、目标任务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自治区下达 2024 年我县森林覆盖率目标为 60.1%。 （二）森林蓄积量。按照自治区高质量考核工作要求，在 2023 年森林蓄积量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 2% 增长率的要求，2024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森林蓄积量目标为 1279.44 万立方米。 二、监测工作要求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 1. 监测图斑下发。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自治区林业局通过广西	1	项	2187000.00	2187000.00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各单位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各市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 2. 监测工作任务。 (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 “一张图” 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自治区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各单位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 “一张图” 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 1. 角规样地下发。自治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 2. 角规样地调查。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配合自治区测算森林蓄				
--	---	--	--	--	--

		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蓄积量监测值。 三、监测成果提交要求 （一）森林图斑调查核实。 组织开展 2024 年辖区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数据。 （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 技术单位按要求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完成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元 整（¥ 2187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

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灵山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2、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后,全部成果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上报市级及自治区林业局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第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售后服务承诺;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129、21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鲜红
委托代理人：彭源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013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601040009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灵山县 2024 年森林覆盖率监测及系统角规测树控制点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19-ZTXM] 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开标完毕，经认真评审，一致确定贵单位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2187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成果。

接到本通知后，请备齐相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给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灵山县林业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2. 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武山县2024年“森林资源监测及系统信息数据库建设”项目（QZZC2024-C2-210119-ZTXM）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187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罗海楼	无	无



3. 售后服务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一) 成果交付承诺

- 1、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
- 2、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报价承诺

我公司承诺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 质量保障措施

1、项目过程质量保障措施

(1) 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质量方针，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质量管理工作水平，加大生产过程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和强化质量意识。

(2) 加强过程控制，进行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合理调整进度计划，以保证各关键点按计划时间完成，从而实现项目目标。

(3) 建立健全内部审核制度。采取多级审核形式，对成果的质量严格把关。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质量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成果进行自我审核，根据质量要求，逐项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初稿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对报告的质量进行审核，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的成果上报公司总工办审查人进一步审核，使报告达到质量标准。

2、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 公司一贯奉行“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遵循“严谨规范、客观公正、高效准确、服务建设”的质量方针，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2) 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跟踪服务，不定期收集客户在使用项目成果的反馈意见，对客户在使用项目成果资料中发现有质量的问题，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处理，免费进行整改。

3、成果质量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提交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约定质量的验评标准。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无法通过验收的，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四) 安排专职售后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罗弼樱	高级工程师	项目协调组组长，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具体项目沟通协调，项目进度反馈、跟踪、车辆设备安排落实	立即响应	4小时
2	售后人员	莫益名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安排，项目技术培训，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指导，项目问题反馈、跟踪、审核初步成果等	立即响应	4小时
3	售后人员	韦松毅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组长，项目质量审查、监督	立即响应	4小时
4	售后人员	杨盛军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组成员，项目质量审查、监督	立即响应	4小时
5	售后人员	岑思	工程师	外业调查组组长，外业调查、外业质量监督	立即响应	4小时
6	售后人员	吴慧芸	工程师	内业组组长，内业数据处理、报告编写	立即响应	4小时



(五) 项目成果数据维护、保管、保密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档案管理机制,对所有项目提交成果的档案有专人保管维护。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均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切实做好调查基础数据和成果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将成果的电子版或文本等提供给其它单位。

我公司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可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六)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 服务响应时间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

(3)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4) 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公司将邀请采购人到办公现场进行工作情况检查,如采购人对工作方法、工作情况提出疑问的,由项目负责人第一时间为采购人解答,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及优化。

(八) 我公司承诺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2) 技术人员数量有保障、技术水平过硬;

(3) 外业核实设施设备完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南宁嘉隆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刘淑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